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光庭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黃立維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(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6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（第2項）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。是裁定停止執行，須以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始得為之。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，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不能以金錢賠償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，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就被告民國115年1月19日新北執丑114費00000000字第1150009804A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15年2月13日115年度署聲議字第21號聲明異議決定書(下稱系爭決定書)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5年度簡字第161號審理中，下稱系爭訴訟）；被告認聲請人為○○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名義負責人，就○○公司滯納勞工退休金負清償之

責，作成系爭執行命令，聲請人是受詐欺掛名登記為○○公司負責人，相對人應就實際負責人盡調查義務，系爭訴訟涉○○公司名義或實際負責人等爭議，而系爭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640元範圍內之存款債權，一旦解繳，嗣縱聲請人系爭訴訟獲得勝訴，仍面臨返還程序、時間拖延及救濟實益減損等風險，構成難於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系爭執行命令於系爭訴訟確定前停止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37,640元範圍內之存款債權，聲請人不服，經聲明異議後提起系爭訴訟，有系爭執行命令（本院卷第53-54頁）、系爭決定書（本院卷第49-51頁）在卷可按，並經本院調閱系爭訴訟卷核閱無誤。經核，系爭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37,640元範圍內之存款債權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得以金錢賠償，非屬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命令，核與前揭停止執行要件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仕衡